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辦法

民國95年6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96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9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3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5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5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1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1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1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9月20日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議會由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與學生會選舉罷免辦法選出之學生議員組成。

第二章 議員

- 第三條 學生議員應於常會、臨時會之前親自辦理報到，未辦理報到亦未請假者，視為缺席。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召開會議日前三日，向議會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
第四條 學生議員於任期內累計三次會期，均未出席亦未辦理請假者，視為辭職，由議會以書面通知該議員，並副知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評議會並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但受停止出席會議之懲戒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學生議員自動辭職，應通知該系、所，並向議會秘書處提出辭職書，辭職書於送達秘書處時生效。議會應副知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評議會並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第六條 學生議員缺額達全體總額十分之一時，應辦理補選。但所餘任期不足二個月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選之議員，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

第三章 正、副議長

- 第七條 學生議員為正、副議長選舉之當然候選人。
第八條 正、副議長辭去正、副議長職務，應向議會秘書處提出辭職書，於議會之大會報告時，即行生效。
正、副議長如有第四條情況，視為自動辭職。
第九條 正、副議長出缺時，應於兩個星期內由議會召開臨時會補選之，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議程。
若正、副議長同時出缺，由議會召開臨時會議補選。
補選之前，應由臨時會議推舉代理主席召開會議。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條 常會每學期召開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十一條 會議召開由議長擔任主席，若議長因故缺席無法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若正、副議長均因事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二條 學生會所提出之議案，應先經學生議會相關委員會審查，再於會議中議決之。
- 第十三條 議會審查議案時間以三日為限。但有特殊情形，得斟酌延長。
- 第十四條 議會於會議中對於特定事項有瞭解之必要者，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五條 議會依職權所為之決議，學生會應執行。
- 第十六條 議會之會議須依議事規則行之。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五章 委員會

第十七條 議會設常設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

第十八條 常設委員會名稱及職權如下：

- 一、自治規章委員會：負責稽查學生會規章、學生手冊有無不合時宜或相互抵觸之情形。
 - 二、學生權益委員會：負責督促學生會學生權益部是否對學生意見給予適時反應與處理。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稽核學生會經費之運用；其稽核規則另訂之。
 - 四、紀律委員會：負責議會自律。其自律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由議員分任之；以議員總額人數加倍計算，再除以常設委員會數額為基準，分別加減兩人為最高人數及最低人數，每一議員以參加二個委員會為限；於正、副議長選舉會議時，由議員填表自願參加，逾期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

- 第十九條 議會所審議之各項提案，需由議長或副議長召集三名以上議員，組成特設委員會負責審查提案。
- 第二十條 各委員會選舉主席、副主席各一名，由各委員會之委員會互推之。
- 第二十一條 各委員會之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方得開會，無法出席會議之委員需提前三天向議會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
各委員會之議案議決採相對多數決議。
各委員會應繕具委員會之報告，於議會之會議上由推派出之若干名委員發表。
- 第二十二條 議員對於所屬之委員會報告持相反意見者，得於該報告中聲明保留議會發言。但委員會未發言或未出席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依會議主題，邀請學生會之相關部會之幹部列席。
各委員會得依會議主題，調閱學生會檔案資料，但列屬機密之檔案須經學生會會長之同意，方可行使。
調閱機密檔案，議員有保密義務，如因洩密致有損害，自負法律責任。

第六章 秘書處

第二十四條 秘書處辦理以下業務：

- 一、議程編擬事項。

- 二、議會記錄事項。
- 三、議會日記事項。
- 四、議會新聞編製、發佈及聯絡事項。
- 五、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印刷事項。
- 六、議案或相關資料蒐集、管理及彙編事項。
- 七、檔案管理事項。
- 八、印信典守事項。
- 九、出納、庶務交際事項。
- 十、議場安全事項。
- 十一、其他與議會相關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由議長指派，經議會通過後任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自議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